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资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运作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下设资金运作小组（以下分别简称“投委会”及“运作小组”），投资委及运作小组成员作为基金会资金运作管理人对基金会的资金实施运作管理，承担基金会各类基金保值、增值任务。

第三条 资金运作以合法、安全、有效为原则，投委会应坚持积极稳妥的投资策略以谋求为基金会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保障捐赠方及受益方的利益。

第二章 资金运作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基金会的资金运作管理模式具有“虚拟企业”的多层面特点，包括理事会、投委会、运作小组三个层面。其中，投委会、运作小组两个机构业务保持独立，相互制约，同时相互配合协作。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定基金会年度资金运作计划；

(二) 审议基金会新增重大项目投资、新开辟投资渠道;

(三) 审议因环境改变, 基金会对原运作计划进行重大调整;

(四) 授权投委会在理事会审议确定的年度运作计划内选定具体投资产品, 合理配置资产;

(五) 负责将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运作计划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

通常情况下, 理事会应当在每年年末批复投委会提交的下年度资金运作总体方案。

第六条 投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制订基金会年度投资项目发展规划和目标;

(二) 审议基金会投资管理的年度投资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 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

(三) 对《基金会章程》规定须经理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基金会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向运作小组发出资金运作指令;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七) 对投资项目本身及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监控提出预防措施;

(八)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运作小组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具体执行投委会确定的投资项目(运作指令)的交易、日常跟踪管理。

(二) 运作小组在授权管理的资金范围内进行具体运作。一般新投

资项目调查报告的形成，运作小组需详细考察。

第三章 资金运作业务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资金运作实行在理事会领导下的部门分级负责制。

第九条 投资决策程序：资金运作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决策程序。

理事会批准投资方案；投委会制定总体投资计划；运作小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独立操作；法律（学校法律事务室）及审计顾问（学校审计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十条 投资委决策会制度。投资委每半年召开一次，除投资委委员出席会议外，运作小组成员列席会议。会议议事规则如下：

（一）投资项目决策采取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赞同意见及反对意见均要作会议书面记录留档。

（二）对任何一种新投资业务的开展，都要有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并报经常委会和理事会批准。若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以律师的书面咨询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资金运作每季例会制度。运作小组成员每季召开由相关投资专家参加的市场信息交流会，确定近期的资金投向。

第十二条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保证能用于资金运作的资金数额，基金会的流动备付金控制在总存款资金量的 10% 左右。

第十三条 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和高效，制定运作资金合理结构：对运作品种应 “长中短期” 配置结合，中长期部分应分期分批认购，短

期部分为随时可变现的品种，以应付每日备付金的随时变动。

第十四条 运作小组在规定的投资授权范围及额度内操作，不得超过权限操作。

第十五条 交易确认的管理。运作小组在每次交易结束后与受托理财方（持有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员核对交易明细，在委托合同（协议）上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执行“三方制约”的内部牵制制度。基金会规定管资金运作的人不得管钱、管账，管钱的人不得管账、管运作，管账的人不得管钱、管运作。各项工作要求独立运作，相互制约。

第四章 资金运作的监督

第十七条 投资委例会的检查制度。投委会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定期（每半年一次）在决策例会上检视正在执行的有关投资策略对资本市场的适应程度，检查运作小组资金运作过程中的操作规范。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稽核的例行检查制度。审计（学校审计处）定期抽查投资账务，确认投资渠道的合法性，检查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第十九条 聘请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第五章 资金运作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资金运作管理人在次年一月向理事会提交年度书面资金运作报告，财务部门计算年度运作总额年度的资金收益率并提交会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年度资金运作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